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主 编 徐祥民

2.601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主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陈 冬
申进忠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环境法体系分为基本环境法与具体环境法两部分，以此为基础，全书共设二十章。第一章至第七章是对基本环境法的探讨，是环境法的理论基石部分。具体环境法又可分为事务法系统和手段法系统。第八章至第十一章是对事务法系统的探讨，涉及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环境退化防治及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对手段环境法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对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环境与资源的保护进行了详尽的阐述。这一分类使得本书体例明了，结构清晰，有助于学习者清晰地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也可供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社会人士及对环境法感兴趣的 社会人士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徐祥民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徐祥民总主编)

ISBN 978-7-03-022190-2

I. 环… II. 徐…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8285 号

责任编辑：徐 慈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陈 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丽源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8 月第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1/4

印数：1—3 500 字数：265 000

定价：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环伟))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学教育，这是与我国现阶段对法律人才的多层次需求相适应的。目前，不同法学院校在不同的教学理念支撑下，对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逐渐明晰，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教材作为法学知识的载体，也同样应当体现多元化的教育模式。

科学出版社在“立足科技、面向教育”的指导思想下，近十年来推出了大量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高校教材。在法学教育领域，也相继推出了若干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特点的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仍将坚持科学与人文并举的方针，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学教材。

2006年，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核心课程重新进行了调整，除了原有的14门核心课程之外，新增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两门课程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这一调整反映了新的时代要求，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科学出版社与徐祥民教授及“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编委会的其他专家共同策划，推出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定位于适应法学教学需求及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同时与司法考试进行有机衔接。因此，在策划本套教材的过程中，尤为注意对理论阐述进行精炼的要求，尽量突出教学中的重点内容以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避免因理论阐述内容过多而造成的混乱状况，以提高学习效果。

我们期待本套教材能成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从而为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新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的表达。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6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法学的每个学科，比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等，都是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对古往今来的相关法律现象，对古今中外的相关法律实践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法学理论以及相关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的研究结论的批判、吸收、借鉴等而形成的。它们都凝结了学者们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创建、发展或阐述、加工相关学科的学者们所赋予的某些特点。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体系等，但作为主观创造物的学科也都因“创造者”对对象的理解的不同而存在解说上的某些差异。我们这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力求反映我国学界最通行的理解，目的在于给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受教育者一个能获得最大认同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发挥法律实践、学术研究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在学科系统既定情况下对学科的发展完善，赞成在基本理论体系不变的前提下

下对学科具体知识、观点等作适应实践需要的调整、补充。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教材是参加编写的教授、专家们的作品，是他们的精神产品。

创造这些精神产品的教授、专家是以下各卷主编及其所率领的编写组成员：

《法理学》，主编：李瑜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金春（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主编：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宪法学》，主编：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孟鸿志（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刑法学》，主编：于阜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主编：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主编：胡家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苑敏（济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民事诉讼法》，主编：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商法学》，主编：李光禄（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袁晓波（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姜一春（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主编：李响（青岛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主编：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徐祥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学》，主编：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杨惠（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私法学》，主编：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学》，主编：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李响教授、巩固博士作为本套教材编委会的秘书长和秘书，也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总主编 徐祥民

2008年5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编写说明	2
第一章 人类环境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人类环境	1
第二节 环境问题	6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0
第四节 环境保护的主体与环境保护的义务	13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第二章 环境法与环境法学	
第一节 环境法	16
第二节 环境法学	21
第三章 环境法的体系	
第一节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及特点	28
第二节 环境法体系的构成	30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第一章 人类环境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人类环境	1
第二节 环境问题	6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0
第四节 环境保护的主体与环境保护的义务	13
第二章 环境法与环境法学	
第一节 环境法	16
第二节 环境法学	21
第三章 环境法的体系	
第一节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及特点	28
第二节 环境法体系的构成	30

第四章

环境法的指导思想	37
第一节 环境法指导思想及其发展演变	37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指导思想	39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思想对环境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44

第五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46
第二节 环境法的若干基本原则	47

第六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51
第一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	51
第二节 环境预防制度	53
第三节 环境规制制度	54
第四节 环境经济制度	56
第五节 环境引导制度	59
第六节 环境救治制度	61

第七章

环境法的调整方法	64
第一节 环境法调整方法的概念及其体系的形成	64
第二节 环境法调整方法体系	67

第八章

污染防治法	75
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防治	75
第二节 污染防治法体系	77

第九章

资源保护法.....	83
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83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体系	88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90

第十章

环境退化防治法.....	94
第一节 环境退化与环境退化防治法	94
第二节 环境退化防治法律制度	97

第十一章

生态保护法	103
第一节 生态保护法及其产生、发展.....	103
第二节 生态保护法的内容、特点、特有原则与制度.....	109

第十二章

环境规划法	121
第一节 环境规划与环境规划法.....	121
第二节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124
第三节 环境保护区域规划和事务规划.....	128

第十三章

环境许可法	136
第一节 环境许可和环境许可法.....	136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中的许可制度.....	137
第三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许可制度.....	141
第四节 生态保护中的许可制度.....	145

第十四章

环境税法	148
第一节 环境税.....	148
第二节 环境税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功能.....	151
第三节 环境税制实践.....	154

第十五章

环境监测法	157
第一节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测法.....	157
第二节 环境监测主体与环境监测管理体制.....	161
第三节 环境监测法的主要制度.....	164

第十六章

环境信息法	168
第一节 环境信息.....	168
第二节 环境信息法及其历史发展.....	170
第三节 环境信息法的基本原则.....	172
第四节 环境信息法的基本制度.....	174

第十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	177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法.....	17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和程序.....	179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体、内容和公众参与.....	183

第十八章

清洁生产法与循环经济法	184
第一节 清洁生产法.....	184
第二节 循循环经济法.....	188

第十九章

环境教育法	195
第一节 环境教育.....	195
第二节 环境教育法.....	200

第二十章

环境诉讼	205
第一节 环境民事诉讼.....	205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	208
第三节 环境刑事诉讼.....	210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	211
后记.....	216

第一章 人类环境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环境法学都是人类文明史上新生的概念，它们所包含的思想或所指代的事物都不是非常分明和确定的。年轻的环境法学就是以这些新生的概念为基础，并以明确这些概念的内涵，界定这些概念的外延为己任的一门学问。本章就从环境保护以及比它更基本的概念——环境开始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探讨。

第一节 人类环境

环境是环境法学最基本的概念。这个概念并不像刑法学中的刑、婚姻法学中的婚姻、合同法学中的合同等那样容易把握。这是因为：第一，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环境概念之间有相当大的距离；第二，作为环境法学研究对象的环境本身还在变化，人们对这个对象的认识远未结束。对环境概念难以把握的最好说明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被学者们普遍接受的环境概念。

一、对环境的一般理解及其分类

环境（environment）是一个常用的词汇，人们对它并不陌生。在我们的生活语言中经常出现诸如学习环境、生活环境、文化环境、自然环境、人文环境、语言环境、投资环境等说法。它的基本含义有两个要素：一是环绕，或静态上的一定中心的周围；二是情况或条件。《元史·余阙传》“乃集有司与诸将议屯田守战计，环境筑堡寨，选精甲外捍，而耕稼其中”句中的“环境”可以理解为“境”之“环”。这环境就是“环”之内的全部区域。英语中的环境“environment”由动词“environ”延伸而来。“environ”源于法语的“environ”和“environner”，而后者来源于拉丁语中的“in (en)”加“circle (viron)”，其原义都是包围、环绕。环境除了可以作这种平面的解释之外，还有周围情况和条件的含义，构成环境的环境要素便是这类情况或条件。

环境科学中的环境以人类为中心，所以也被称为人类环境。最早使用人类环境概念的国际文件是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它所用的人类环境概念包括“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①。

^① 《人类环境宣言》第1条。

人们可以把环境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照环境要素的形成与人类活动关系的不同，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人类环境宣言》、《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都采取了这种分类。自然环境，也称天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自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一般认为，野生动植物、原始森林也是自然环境的要素。

人为环境，也称人工环境，是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的改造或由人类利用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材料所创造的各种物质实体的总体。一般认为，城市、乡村、人工水库、公园、各种名胜古迹、经人类加工过的风景游览区、房屋、道路、工作场所等都是人为环境的组成部分。

社会环境的含义与人为环境是不一致的，不宜把它与自然环境放在一起讨论，也不宜将其加进以自然环境为主要内涵的环境概念之中。^①

这里有一点需要注意，在以自然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概念中，名胜古迹等所包含的丰富的文化内涵以及它们所具有的“无价之宝”的地位是完全被忽略的。

(2) 按照环境要素的不同，自然环境可以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大气环境是指随地心引力而旋转的大气层。水环境是指地球表面的各种水体，包括海洋、湖泊、河流、沼泽以及埋藏在土壤和岩石孔隙中的地下水等。土壤环境是指地球表面能够为绿色植物提供肥力的表层。生物环境是指地球表面除人类以外的其他生物组成的生态系统。

对人为环境一般不按环境要素再作剖分，因为人为环境也是由自然环境的要素组成的。一些人为环境可以被按自然要素划分的环境种类所涵盖。比如，人工湖泊与自然的湖泊一样都主要由水体构成。

(3) 按照对人类生存意义的直接与间接的不同，可以把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是与人类生存直接相关的环境，城市、街道、公园等人为因素和空气、水等自然因素都是生活环境的要素。生态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具有基础支持作用的环境。它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等赖以生存繁衍的温度、湿度、食物、氧气、二氧化碳、其他相关生物等各种生态因子及其所构成的系统。^② 生态不是以人类为中心事物的概念，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把生态看做是人类环境的组成部分，这是因为，生态构成人类生活环境的基础，作为人类生产生

^① 王灿发先生把社会环境分为“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两部分，并明确指出“精神环境不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王灿发：《环境法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页。

^② 李博等先生认为，“所有生态因子构成生物的生态环境（ecological environment）”。李博：《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3页。

活直接条件的生活环境离不开各种复杂生态系统的支持。中国宪法接受了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划分。^①

(4) 按照环境在空间上展开范围的大小以及与人类活动关联的大小可以把环境分为聚落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和宇宙环境等。

聚落环境 (settlement environment) 是指人群聚居和生活的具体场所环境。聚落是人类活动的中心，与人类的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和最直接，因而也是环境问题发生最集中的区域，或者是更大范围环境问题的引发区域。许多重大公害事件都发生在聚落环境中。

区域环境 (regional environment) 是指由一定自然条件和社会因素所形成的一定地域的环境。区域环境可以根据行政区划、自然区域或经济区域等来划分。流域环境属于区域环境。一定行政区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自然环境区域，同一自然环境区域也可以覆盖若干个行政或经济区域。^②

地球环境 (global environment) 也称全球环境，是指大气圈中的对流层、水圈、土壤圈、岩石圈和生物圈。

宇宙环境 (space environment) 是在超出大气层以外的视野中的环境。宇宙环境与地球环境具有相关性，因而也成为环境科学的研究对象。一些学者所探讨的“星际环境”^③、近年来引起一些学者关注并为一些国际法律文件所规范的“外空环境”^④ 就属于宇宙环境的组成部分。

此外，还有的学者按照环境经济功能的不同把环境分为农业环境、工业环境、交通环境、旅游环境等。^⑤ 在环境科学工作者的研究中还存在微环境、内环境等。^⑥

二、环境法中的环境

环境科学是环境立法的自然科学基础，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自然应当以环境科学对环境的理解为依据。但是，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概念又是有区别的。

凡是人类生存发展所依赖的周围情况或条件都是环境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环境科学中环境概念的应有内涵。环境法中的环境没有这么宽泛的内容。环境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6 条。

② 徐祥民：《关于建立排污权转让制度的几点思考》，《环境保护》，2002 年第 12 期。

③ 林肇信等：《环境保护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0 页。

④ 徐祥民，王岩：《外空资源利用与外空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7 年第 4 期。

⑤ 周珂：《环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6 页。

⑥ 李博：《生态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2 页。

准确一点的表达应当是环境保护法。环境法中的环境就是这种法律所要保护的环境，它是环境科学所要研究的环境中需要环境法加以保护的那一部分环境，也是“法律的效力所能及”^①的那一部分环境。这种环境，在不同的时代其外延不同。这个外延的“辐射半径”是由人类对其环境的影响能力决定的。在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实际上也就是影响环境的能力还比较弱时。比如，在20世纪50年代，需要法律加以保护的环境主要是聚落环境和区域环境，而当人类科学技术发达到可以影响大气层以外的外层空间的时候，遥远的外空环境也不得不被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一般说来，人类活动影响的范围只是人类生存繁衍和人类文明进步所依赖环境的一部分，后者在范围上总是大于前者。法律是人类的法律，环境法对于环境的主要意义在于规范人类的那些影响环境的行为。环境法中的环境就是人类影响力这一“辐射半径”所及范围内的环境。太阳及其光和热是人类生存繁衍所绝对不可缺少的环境要素，但它们不是环境法所关注的环境。迄今为止，人类没有能力对太阳施加影响，法律也不可能通过对人类行为的调整对太阳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作用。

不仅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概念不同，而且不同国家（有时也包括同一国家不同地区的立法机关）环境立法中的环境概念、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文件中的环境概念也有差异。

（一）国际法律文件中的环境

自《人类环境宣言》发布以来，许多国际法律文件都规定了与环境相关的内容，并对环境作出界定。《人类环境宣言》没有直接给环境下定义，但该文件表达了对环境的基本理解。《人类环境宣言》第1条所说的“人类环境”包括“天然的和人为的两个方面”。《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对环境的界定比较明确。《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第1条规定：“环境乃指环绕人周围的一切。自然环境由水、空气、土地及土地中所含的所有物质组成，它们由真主安拉惠赐给他的造物们为他的利益享有和使用。人造环境指房屋、工作场所、道路和所有其他真主安拉召唤我们建立的旨在方便生活及其方式的东西。”

（二）外国环境法中的环境

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对环境概念进行了界定。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1973年环境保护法》所定义的环境比较简单，只有三项内容，即“地球的土地、水和大气”。《加拿大环境法》规定的环境就复杂一些，该法第3条规定：“环境是指地球的组成部分，包括：①大气、土地和水；②所有大气层；③所有有机物质、无机物质和生物体；④互相影响的自然系统，包括第①项至第③项所

^① 张孝烈，钟澜：《环境保护法基础》，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页。

提到的成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1991年环境保护管理法》在各种自然因素之外列举了“人类制造的或修改的结构和区域”。

(三) 我国环境法中的环境

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给环境下的定义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在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环境立法中，尚未形成统一的环境概念，不同国家，一定国家和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甚至同一国家的不同机关赋予环境的含义也不统一。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上述不同的定义或解释中寻找出一些共同性：第一，这些解释都以人类为环境的中心。这一方面是由法律的特点所决定的，法律无法脱离人类这个中心；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些立法者们都注意到了环境对于人类的重要意义。第二，这些定义都涉及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而多数法律文件除列举了自然的环境因素之外，还把人为的环境因素纳入环境概念。第三，在这些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环境因素，也可以发现立法者对各环境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及其所形成的系统的重视。

三、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及其特点

按照对“环境法学是以环境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①的理解，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应当来自于环境法。一般说来，这一判断没有错，因为一门“学问”不能不与其研究对象有直接的联系，不能不是对其研究对象的科学规定性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反映。但是，“学”作为一种理论形态，作为研究者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等主观反映的结果，它与实践形态的研究对象之间又一定是有区别的。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是一种事实概念，尽管它也来自立法者的理性思考；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是科学概念，尽管它未必一定是最后的科学结论。法学不是至少不只是对法典的解释，而是对包括法典在内的对象的理性思考，包括批评性思考。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就是环境法学研究这种理性思考或批评性思考所要寻求的对环境的正确理解。

如果说在环境法中存在对环境的多种界定，那么，在环境法学中，对环境概念的解说更是多种多样。学界或许一时还不能找出一个可以被普遍接受的概念，但我们可以从现有的学说、主张中发现环境法学中环境概念的一般特点。

(1) 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带有明显的主观性。一门学问中的基本概念既然是这门学问研究者思考的结果，就不能不受研究者某种主观因素的影响或在其身

^① 金瑞林：《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上留有研究者的思想观念、价值追求等的印记。上述不同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甚至同一国家的不同立法机关使用具有不同内涵和外延的环境概念就充分反映了环境概念的主观性。

(2) 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带有明显“物”的属性，也就是说，它更关心人类所处世界（不管这个世界是否经过了人类的加工）的“物”的方面。尽管人类给自己创造的环境重要方面是精神性的，如文学艺术、社会制度、风俗习惯以及名胜古迹等，但环境法学在物质性成果和精神性成果这两个方面只关心“物质”。

(3) 环境法学中尚未形成被普遍接受的环境概念。美国环境法学家威廉·H. 罗杰斯 (William H. Rodgers) 认为，“发现环境法的一个可操作的定义有点像寻找真理：你离它越近，它越变得使你难以理解”^①。罗杰斯所说的困难首先表现在对环境的理解上。比如，对环境概念是否包含资源内容，学者们的看法就不一致。与此相应，对表达环境概念语词的选择也不同。有的学者使用“环境”，有的学者使用“环境资源”^②。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约瑟夫·L. 萨克斯 (Joseph L. Sax) 教授主张，“环境法乃为同污染、滥用和忽视空气、土地和水资源做抗争而设计的法律和程序所组成”^③。他的环境概念中就包含了资源。

我们认为，环境概念中包含资源要素。我们的基本认识是：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视野中的又处在人类影响力“辐射半径”之内的环境和环境要素，都是环境法学中环境概念的内涵。尽管自然资源最先是因其经济价值而受到人类的重视，但不能因此排除其环境价值。

(4) 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还是一个不断丰富和发展着的概念。这是因为，一方面，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都是年轻的学科，它们还都处于成长的过程中，因而由这些科学去解释的环境还有待进一步的推敲。科学家们会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赋予它一些新的内容。与之相应，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也应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人类环境正在发生着与人类活动及其影响有关或无关的变化，或者随着科学的研究的不断深入，已经出现的环境问题越来越清楚地暴露在人们面前，这些新的变化或新的发现会改变人们已经形成的环境概念，或者在环境概念中增加或减少内涵。环境在变化，环境科学在发展，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不应一成不变。

第二节 环境问题

人类是环境的产物，同时也参与人类环境的创造。这种创造活动曾给人类环

① William H. Rodgers Jr.: Environmental Law, West Publishing Co., 1977: 1.

② 吕忠梅等：《环境资源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4页。

③ Encyclopedia Americana, Glolier Incorporated, 1981: 488.